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浩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非字【2017】第 30090 号

---

二〇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非字【2017】第 30090 号**

**致：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的《承诺和保证书》，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	6
正 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2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65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推荐机构.....	69
二十一、结论意见.....	6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洁城能源	指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洁城有限	指	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鑫丰热电	指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建投	指	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城投	指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峰热电	指	唐山市金峰热电有限公司（原系唐山市缸窑热电厂）
伟达投资	指	唐山市伟达投资有限公司
洁城咨询	指	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丰热力	指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环洁能源	指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洁城危废	指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鑫丰污泥	指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缸窑热电厂	指	唐山市缸窑热电厂
鑫丰塑料	指	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缸窑热电厂工会	指	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委员会
唐山国资委	指	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市工商局	指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丰南区工商局	指	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80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585号）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 1. 董事会决议

2017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事宜。

### (二) 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工商档案，公司前身为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洁城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唐山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752407233L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尖字沽乡范彭线与丰碱线交叉口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1903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3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农林剩余物的收购及处理、污泥及工业固废物的收购及处理、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售电（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二) 公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是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被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03年1月2日注册成立，取得唐山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82752407233L）。

2.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了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分别为 163,794,331.46 元、160,012,070.58 元、69,706,989.0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794,331.46 元、160,012,070.58 元、69,706,989.0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和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德邦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德邦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洁城有限的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城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2 年 12 月 13 日，唐山市工商局出具（唐注）名称预核字【2002】第 04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缸窑热电厂、缸窑热电厂工会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9日，股东缸窑热电厂、缸窑热电厂工会签署《唐山洁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5日，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天华验（2002）第008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03年1月2日，洁城有限取得了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2001001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1001278 1/1
住所	唐山市唐马路
法定代表人	高士富
经营期限	2003年1月2日至2023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项目筹建*

洁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缸窑热电	33	33	66
2	缸窑热电厂工会	17	17	34
合计		50	50	100

注明：

根据工商资料、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原缸窑热电厂工会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本次缸窑热电厂工会对洁城有限的17万元出资系由缸窑热电厂出资，工商登记缸窑热电厂工会为股东，实际为代持缸窑热电厂股权。

2006年5月，缸窑热电厂根据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发改体改【2006】

31号”《关于唐山市缸窑热电厂〈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缸窑热电厂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由唐山市热电总公司、市建设投资公司、伟达投资作为新出资人的有限公司（金峰热电）。

2006年8月，洁城有限注册资本由原5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根据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华验（变）[2006]015号”《验资报告》，金峰热电出资5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450万元，上期出资50万元，于2006年4月24日缴存唐山市商业银行南新道支行人民币账户3800014624账户500万元。

在该次增资过程中，洁城有限就原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代缸窑热电厂持有的上述17万元出资进行了还原，由金峰热电全部承继唐山市缸窑热电厂500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股权代持解除完成后，洁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达投资	2200	2200	40
2	唐山建投	1800	1800	32.73
3	唐山城投	1000	1000	18.18
4	金峰热电	500	500	9.09
合计		5500	5500	100

## （二）洁城能源的设立

洁城能源系由洁城有限于2017年8月25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7年7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7】007633号《审计报告》，以2017年5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经审计洁城有限账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44,053,813.11元。

（2）2017年7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585号）。经评估确认，于评估基准日，洁城有限净资产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55,155.62万元。

(3) 2017年7月16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17年7月16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7年7月25日，唐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10983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017年7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0005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洁城能源(筹)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30万元，由洁城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444,053,813.11元投入，按1:0.42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9,0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9,03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7) 2017年7月31日，鑫丰热电、洁城咨询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  
1. 拟设立股份公司名称：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区尖字沽乡范彭线与丰碱线交叉口西南侧；注册资本人民币19030万元；公司性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林剩余物的收购及处理、污泥及工业固废物的收购及处理、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售电(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份公司本次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190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位发起人将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8155	95.4
2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4.6

合计	19030	100
----	-------	-----

(8) 2017年7月31日，洁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改制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9)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超、刘玉清、闻广学、柳志文、王硕勇组成董事会，选举孟媛媛、翟俊帅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军同组成监事会。

(10)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刘超为董事长，聘任刘超为总经理，徐明亮、李若平为副总经理，李恩成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1)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孟媛媛为监事会主席。

(12) 2017年7月31日，鑫丰热电、洁城咨询签署《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2017年8月25日，洁城能源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752407233L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尖字沽乡范彭线与丰碱线交叉口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1903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3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农林剩余物的收购及处理、污泥及工业固废物的收购及处理、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售电（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2日至2023年12月20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程序和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程序瑕疵。

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排污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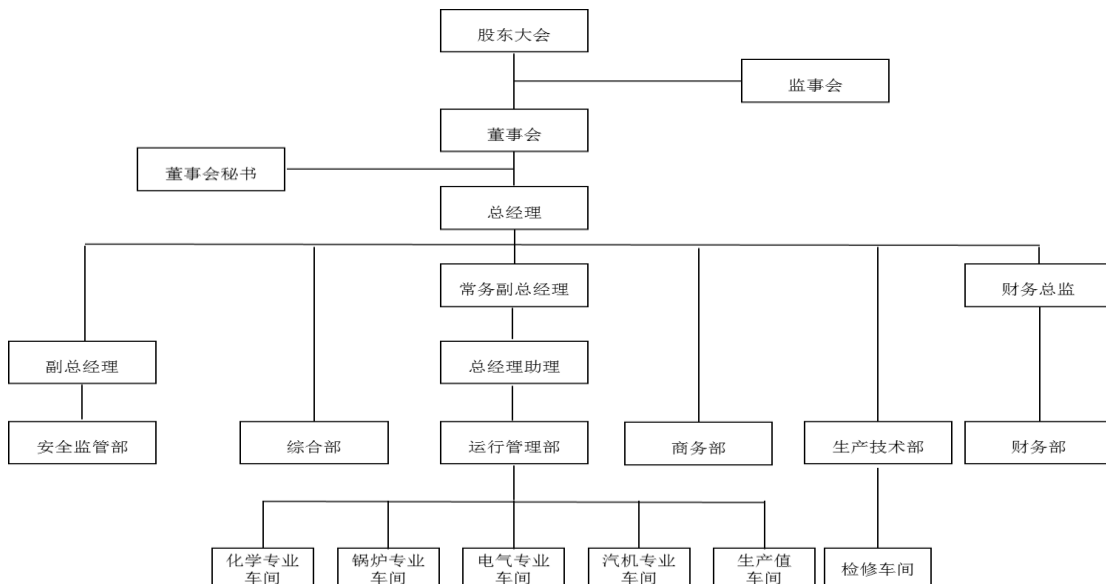
2. 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公司持有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账号为 376550122000015665 号，编号为 1210-02611108 号的《开户许可证》。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 **(一) 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洁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共 2 名，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如下：

#### **1、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8155	95.4%

2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5	4.6%
合计		19030.00	100.00%

## 2、基本情况

### (1) 鑫丰热电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77916290XU
住所	丰南区国丰大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孟媛媛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
实收资本	9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目前，鑫丰热电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玉清	7440	7440	80
2	刘超	1860	1860	20
合计		9300	9300	100

### (2) 洁城咨询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8JLNM13
住所	丰南区丰南镇鹏云西里国丰大街（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志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47 年 5 月 15 日

目前，洁城咨询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所持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柳志文	货币	80 万	1.60
2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328 万	66.56
3	刘玉生	货币	100 万	2.00
4	蔡传德	货币	10 万	0.20
5	刘保柱	货币	50 万	1.00
6	刘步环	货币	50 万	1.00
7	罗慎智	货币	60 万	1.20
8	李玉娟	货币	100 万	2.00
9	郑明月	货币	200 万	4.00
10	贾河宾	货币	50 万	1.00
11	孟媛媛	货币	100 万	2.00
12	杜朝莉	货币	10 万	0.20
13	徐明亮	货币	25 万	0.50
14	李若平	货币	10 万	0.20

15	李路成	货币	12 万	0.24
16	张军	货币	20 万	0.40
17	刘忠	货币	30 万	0.60
18	史利民	货币	10 万	0.20
19	么民杰	货币	10 万	0.20
20	吴春青	货币	50 万	1.00
21	范秋影	货币	15 万	0.30
22	董福生	货币	50 万	1.00
23	李全生	货币	22 万	0.44
24	肖德胜	货币	10 万	0.20
25	韩昌红	货币	10 万	0.20
26	张敬峰	货币	10 万	0.20
27	毕少锁	货币	10 万	0.20
28	李奕	货币	10 万	0.20
29	王宝新	货币	10 万	0.20
30	孟维双	货币	7 万	0.14
31	赵永祥	货币	7 万	0.14
32	齐彩云	货币	7 万	0.14
33	高杰	货币	7 万	0.14
34	韩美美	货币	7 万	0.14
35	么静芸	货币	7 万	0.14
36	王洪湘	货币	6 万	0.12
37	何磊	货币	5 万	0.10

38	关云浩	货币	25 万	0.50
39	包艳成	货币	10 万	0.20
40	刘斌	货币	115 万	2.30
41	刘刚	货币	75 万	1.50
42	董亚荣	货币	50 万	1.00
43	王程	货币	20 万	0.40
44	马月峰	货币	10 万	0.20
45	刘玉杰	货币	120 万	2.40
46	刘玉祥	货币	70 万	1.40
合计			5000 万	100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如下：

### 1、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8155	95.4%
2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4.6%

合计	19030.00	100.00%
----	----------	---------

## 2、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鑫丰热电、洁城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发起人”部分。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

### （三）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鑫丰热电合计出资 3328 万元，持有洁城咨询 66.56% 的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清为洁城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柳志文的岳父，刘玉清与洁城咨询有限合伙人刘玉杰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丰热电直接持有洁城能源 95.40% 的股权，通过公司股东洁城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3.06%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8.46%，系洁城能源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鑫丰热电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1% 以上股权/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2015 年 1 月—2017 年 3 月，鑫丰热电直接持有公司 76.67% 股权；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鑫丰热电持有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丰热电直接持有公司 95.4% 股权，并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3.06% 股权。

（2）刘玉清持有鑫丰热电 51% 以上股权，系鑫丰热电的控股股东。其中：2015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刘玉清直接持有鑫丰热电 96.77% 股权，王丽代刘玉清持有鑫丰热电 3.23% 股权；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王丽代刘玉清持有

鑫丰热电 69%股权，柳志文代刘玉清持有鑫丰热电 10%股权，孟媛媛代刘玉清持有鑫丰热电 1%股权。2017 年 3 月，王丽、柳志文、孟媛媛分别与刘玉清签署《解除代持股份协议书》，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并同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鑫丰热电股权转让给刘玉清，解除了代持行为；2017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玉清直接持有鑫丰热电 80%股权，为鑫丰热电的控股股东。

(3) 刘玉清间接持有公司 51%以上股权/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2015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刘玉清通过鑫丰热电间接持有公司 76.67%股权；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刘玉清通过鑫丰热电间接持有公司 61.33%股权；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刘玉清通过鑫丰热电间接持有公司 80%股权；2017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玉清通过鑫丰热电间接持有公司 78.77%股权/股份；

(4) 2015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刘玉清任洁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2015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玉清实际控制鑫丰热电，并负责鑫丰热电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玉清自 2015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后通过鑫丰热电、洁城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51%以上股权/股份，并负责鑫丰热电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其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对高管人员的任免等起重大作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玉清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玉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公司发起人”部分的阐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涪城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006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17日，涪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纳唐山建投、唐山城投、伟达投资成为新股东，注册资本金由50万元增加到5500万元。

2006年8月24日，涪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到5500万元。其中：伟达投资出资2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唐山建投代表国有资本持有人投资入股，持股为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32.73%；唐山城投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8.18%；金峰热电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9%。

2006年8月24日，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华验(变)[2006]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金峰热电、伟达投资、唐山城投、唐山建投四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450万元。

2006年8月24日，股东金峰热电、伟达投资、唐山城投、唐山建投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有关变更事项签署了《唐山涪城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5月，唐山市缸窑热电厂改制为唐山市金峰热电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涪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达投资	2200	2200	40
2	唐山建投	1800	1800	32.73
3	唐山城投	1000	1000	18.18
4	金峰热电	500	500	9.09
	合计	5500	5500	100

## 2、2009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3月20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20日，洁城有限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在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0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伟达投资、金峰热电将其持有的洁城有限49.09%的股权以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丰热电。

2004年4月2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52号），原则同意鑫丰热电负责接收洁城有限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移交后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异地建设。项目移交要在国债资金、原有股东权益、原订购设备整体移交的前提下进行。

2009年6月3日，伟达投资、金峰热电与鑫丰热电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伟达投资、金峰热电同意将拥有的洁城有限49.09%的股权以原出资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丰热电，鑫丰热电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09年6月29日，股东鑫丰热电、唐山建投、唐山城投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变更签署《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丰热电	2700	2700	49.09
2	唐山建投	1800	1800	32.73
3	唐山城投	1000	1000	18.18
	合计	5500	5500	100

## 4、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6日，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天华审字（2009）

第 02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481.88 万元，负债 398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6 日，唐山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永信评报字 [2009] 第 10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9482.16 万元，负债评估值 398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5500.28 万元。

2009 年 8 月 18 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全部由鑫丰热电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丰信验字 (09) 第 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鑫丰热电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0 万元整。

2009 年 8 月 18 日，鑫丰热电、唐山建投、唐山城投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变更签署《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丰热电	9200	9200	76.67
2	唐山建投	1800	1800	15
3	唐山城投	1000	1000	8.33
合计		12000	12000	100

## 5、2015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7 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于股东唐山鑫丰热电有限公司、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改股东名称由原来的“唐山鑫丰热电有限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洁城有限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在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15日为基准日，对洁城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公司股东唐山建投、唐山城投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洁城有限15%股权和8.33%股权，股东鑫丰热电有意参与此次股权收购摘牌。

2015年7月8日，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8.33%股权的批复》（国资产字【2015】121号）、《关于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15%股权的批复》（国资产字【2015】122号），同意唐山城投、唐山建投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面向社会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洁城有限8.33%股权和15%股权。

2016年8月3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洁城有限进行资产评估，股东唐山建投、唐山城投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和8.33%股权。股东鑫丰热电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的唐国资评备[2016]50号和唐国资评备【2016】4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核准，洁城有限资产总额54706.92万元；负债总额43605.78万元；净资产11101.14万元。

2016年12月23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网及河北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了上述股权转让公告，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至2017年1月20日（报名截日），只征得鑫丰热电一家意向受让方。

2017年1月23日，唐山建投、唐山城投分别与鑫丰热电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唐山建投将所持洁城有限15%股权转让给鑫丰热电，转让价格为1700万元；唐山城投将所持洁城有限8.33%股权转让给鑫丰热电，转让价格为950万元。

2017年3月1日，鑫丰热电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有关变更事项签署了《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3日，洁城能源取得唐山市丰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827524072233L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丰热电	12000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

### 7、2017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5月27日，洁城有限股东鑫丰热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原有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9030万元。其中，鑫丰热电新增货币出资21111.65万元，其中61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956.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001.25万元，其中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12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7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9030万元。

同日，股东鑫丰热电、洁城咨询就本次增资所涉有关变更事项签署了《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8日，洁城有限取得唐山市丰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827524072233L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6月22日，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丰信验字（17）第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5月26日止，洁城有限已收到鑫丰热电、洁城咨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3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城能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丰热电	18155	18155	95.4
2	洁城咨询	875	875	4.6

合计	19030	19030	100
----	-------	-------	-----

注明：

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瑕疵：

#### 第一、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03 年 1 月，洁城有限设立时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向洁城有限的 17 万元出资实际为代持唐山市缸窑热电厂出资。2006 年唐山市缸窑热电厂改制为“唐山市金峰热电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洁城有限在增资过程中，就原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代唐山市缸窑热电厂持有的上述 17 万元出资进行了代持还原，由金峰热电全部继承了唐山市缸窑热电厂的 500 万元出资。至此，关于洁城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洁城能源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 第二、洁城有限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国资备案程序的情况

(1) 2006 年 8 月，洁城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5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唐山建投持有公司 32.73% 的股权、唐山城投持有公司 18.18% 的股权和金峰热电持有公司 9.09% 的股权，民营企业伟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0.00% 的股权。该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亦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 2009 年 6 月，2009 年 6 月，根据唐山市政府“[2009] 52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国资产字 [2009] 131 号”《关于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批复》文件，伟达投资、金峰热电将各自持有洁城能源公司 40%、9.09% 的股权转让给鑫丰热电，该次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也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3)2009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5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民营企业鑫丰热电出资,该次增资完成后鑫丰热电所持公司的股权由49.09%增加为76.67%。洁城能源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公司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也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城有限上述国有股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了推动项目及时投产,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更好发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鑫丰热电以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了洁城有限的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等程序。洁城有限2003年到2011年处于项目建设期,期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未低于国有股东原出资价格,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7年9月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相关问题的批复》(唐政字【2017】94号),确认“已收悉唐山市丰南区人民出具的《关于确认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请示》(丰南政呈【2017】25号),经研究,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成立,2017年3月国有股东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后,该公司变更为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2009年6月、2009年8月和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的股权变更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017年9月洁城能源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出具《承诺函》,承诺“(1)洁城有限2003年到2011年处于项目建设期,期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未低于原出资价格,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若因上述国有股权变动产生的一切补偿责任,均由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刘玉清承担。(2)如果洁城能源因上述股权变动瑕疵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因上述国有股权

变动瑕疵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洁城有限的上述股权代持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但洁城有限历史股权代持已进行了还原并已完成工商登记；上述国有股权变动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等程序，且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级主管部门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相关问题的批复》（唐政字【2017】94号），确认洁城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故洁城有限历史沿革中的上述股权代持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障碍。

## （二）洁城能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设立

2017年8月25日，洁城有限整体变更为洁城能源，注册资本19030万元。洁城能源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中“（二）洁城能源的设立”。

2017年8月25日，洁城能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8155	95.4
2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4.6
	合计	19030	100

### 2. 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未发生过变化。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其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减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等情况；
3.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
4.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5.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 **1. 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林剩余物的收购及处理、污泥及工业固废物的收购及处理、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售电（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 2. 公司经营范围的历史变更

2003年1月2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项目筹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了3次变更。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3年1月2日	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项目筹建*
2	2013年1月22日	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项目筹建；农林剩余物的收购及处理；污泥及工业固废物的收购及处理。
3	2016年3月24日	农林剩余物的收购及处理、污泥及工业固废物的收购及处理、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工商档案及公司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3.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3,794,331.46元、160,012,070.58元、69,706,989.09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63,794,331.46元、160,012,070.58元、69,706,989.0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100%、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从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7-00070	从事电力业务	国家能源局	2007.11.27 — 2027.11.26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207-0106-17	SO <sub>2</sub> :318.2 吨/年; NO: 538 吨/年; GOD:34.3 吨/年; NH <sub>3</sub> -H:3 吨/年	唐山市丰南区 环境保护局	2017.3.26- 2018.3.25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丰南)字【2016】 第 05051182 号	取水：地下水	唐山市丰南区 水务局	2016.9.30 — 2021.9.29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有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全部业务资质，且未发现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情况。

## (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

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为刘玉清。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鑫丰热电。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二) 公司现有股东”部分。

####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6.56
			柳志文等	33.44
2	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钢材、黑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
			刘玉清	20
4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干化处理服务;场地租赁(丰南国用 2016 第 0260 号,使用权面积 5410 平方米)(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
			刘玉清	20
5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筹备: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对能源再利用、节能项目进行投资(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92
			刘玉清	8
6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	李恩成	1.67
			柳志文	5
			刘玉清	26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7.33
7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在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管道维修;售电;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限分支机构经营);农林剩余物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刘群	6.25
			王丽	38.75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55

####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兼任职务
刘超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刘玉清	董事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昊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闻广学	董事	无	无
柳志文	董事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秦皇岛市天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王硕勇	董事	无	无
徐明亮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若平	副总经理	无	无
孟媛媛	监事会主席、监事	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市森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张军	监事	无	无
翟俊帅	监事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李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无	无

##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方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
刘超	董事长、总经理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刘玉清	80
			刘超	20
		唐山市森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刘超	95
			刘猛	5
刘玉清	董事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刘玉清	80
			刘超	20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
			刘玉清	20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
			刘玉清	20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92
			刘玉清	8
			李恩成	1.67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志文	5
			刘玉清	26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7.33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8
			王丽	3.2
			刘群	2.1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	刘玉清	46.67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6
			刘玉清	84
柳志文	董事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6.56
			柳志文	1.6
			刘玉生等	31.84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恩成	1.67
			柳志文	5
			刘玉清	26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7.33
闻广学	董事	唐山禹天科技有限公司	夏治洪	40
			王勇	30
			闻广学	30
徐明亮	副总经理	——	——	——
李若平	副总经理	——	——	——
孟媛媛	监事会主席、监事	——	——	——
翟俊帅	监事	——	——	——
张军	监事	——	——	——
李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恩成	1.67%
		秦皇岛市天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恩成	100



##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刘玉杰	建安劳务		1,396,423.57	
合计			1,396,423.57	

关联交易说明：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400万	2016-03-24	2017-03-23	是
合计	2400万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3月24日，公司以丰南国用（2016）第0261号土地使用权为担保物，向关联方—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取得的2400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3月24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止。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资料显示，2017年3月7日，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已对上述抵押予以注销。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

关联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鑫丰热力		129,933,672.17	39,620,000.00		7,102,590.20	
鑫丰热电		112,914,072.53		7,293,531.76		

关联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洁能源						
鑫丰污泥						
洁城危废						
刘玉清				9,018,293.43		5,799,313.40
刘群	117,931,553.00		6,357,283.32		71,208,132.00	
合计	360,779,297.70		45,977,283.32	16,311,825.19	78,310,722.20	5,799,313.4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出	归还	拆出	归还	拆出	归还
鑫丰热力		32,650,000.00	1,190,000.00		14,050,000.00	
鑫丰热电		26,377,194.75	30,221.08		19,916,829.85	
环洁能源		52,789,646.22	51,581,261.22		1,208,385.00	
鑫丰污泥		100,000.00	100,000.00			
洁城危废		16,171,893.75	16,171,893.75			
合计		128,088,734.72	69,073,376.05		35,175,214.85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刘群	车辆		473,590.60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15,668.12	
合计			1,689,258.72	

关联交易说明：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明亮	137,602.10					
合计	137,602.10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环洁能源			32,650,000.00	6,925,000.00	31,460,000.00	3,284,500.00
鑫丰污泥	1,215,668.12	60,783.41	27,592,862.87	2,402,775.23	26,346,973.67	1,317,348.68
洁城危废			52,789,646.22	2,649,901.56	1,208,385.00	60,419.25
鑫丰塑料			100,000.00	5,000.00		
刘玉清			16,171,893.75	808,594.69		
鑫丰热电	650,827.00	32,541.35				
刘群	473,590.60	23,679.53				
合计	2,340,085.72	117,004.29	129,304,402.84	12,791,271.48	59,015,358.67	4,662,267.93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刘玉杰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1,362,946.57
合计				1,362,946.57

##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徐明亮	修缮工程款		31,296.90	42,940.90
合计			31,296.90	42,940.90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鑫丰热力	关联方资金占用		129,933,672.17	90,313,672.17
鑫丰热电	关联方资金占用		112,263,245.53	119,556,777.29
刘玉清	关联方资金占用			9,018,293.43

刘群	关联方资金占用		117,457,962.40	111,100,679.08
合计			359,654,880.10	329,989,421.97

###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

2.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城能源”）控股股东，为保护洁城能源的利益，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洁城能源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洁城能源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洁城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洁城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洁城能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洁城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洁城能源资金，也不要求洁城能源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潜在可能发生的与正常经营相关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洁城能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洁城能源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它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9月5日，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洁城能源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洁城能源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洁城能源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洁城能源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洁城能源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洁城能源构成同业竞争；

3、在洁城能源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洁城能源股份期

间，若因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洁城能源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洁城能源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洁城能源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洁城能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洁城能源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从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从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

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

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房产

#### 1、土地

截至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 $m^2$ )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有 抵押
1	洁城有限	丰南国用 (2016)第 0261 号	丰南区 尖字沽 乡	94590	工业	出让	2061 年 11 月 18 日	否

####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 ( $m^2$ )	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有 抵押
1	洁城有限	丰南区房权证尖 子沽乡第 201701014 号	丰南区丰碱线 尖子沽 8 号	31087.70	工业	2017- 4-31	否

## (二) 排污权

1、2015年4月30日，洁城有限与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签订《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转让的二氧化硫（SO<sub>2</sub>）19.6吨，单价5000元/吨；氮氧化物（NO<sub>x</sub>）110.3吨，单价6000元/吨，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759800元。洁城有限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5年。

2、2016年3月10日，洁城有限与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签订《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转让的化学需氧量（COD）1-166吨，单价4000元/吨；二氧化硫（SO<sub>2</sub>）72.864吨，单价5000元/吨；氮氧化物（NO<sub>x</sub>）227.7吨，单价6000元/吨，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1735184元。洁城有限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5年。

## (三) 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动车辆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是否抵押
1	洁城有限	冀 BX5090	金旅汽车	XML6757J95 Z	2013-02-01	否
2	洁城有限	冀 B2273A	途胜汽车	北京现代 BH6430MY	2012-07-11	否
3	洁城有限	冀 B96766	宾利轿车	飞驰 V8C5 小 轿车	2015-09-30	否
4	洁城有限	冀 BX3000	别克汽车	别克牌 SGM6531UA AA	2017-02-28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人员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车辆权证齐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资产取得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自有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本法律



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较大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大额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上网电力	——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成
2	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	2016.1.1-2018.12.31	正在履行
3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	2014.1.1-2015.12.31	履行完成
4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垃圾处理	——	2014-2017	正在履行
5	和城乡建设局	垃圾处理	——	2017.1.1-2026.12.31	正在履行
6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垃圾处理	——	2016.5.1-2021.5.1	正在履行

## 说明：

(1) 公司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订《购售电合同》约定：垃圾发电上网电价 0.5101 元/千瓦·时（含税）；上网电费 = 累计购电量 \* 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上网电量或用电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日清月结，年终清算。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洁城能源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网售点金额分别为 45,834,668.02 元、106,851,411.87 元和 109,131,713.11 元。

(2)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年 4 月 27 日，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与洁城有限分别签订《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约定：委托洁城有限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垃圾处理补贴标准按财政部门审定标准执行并由市财局每季度进行结算；垃圾焚烧处理量按月结算。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合同双方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15,211,052.99 元、40,180,736.75 元和 40,771,699.03 元。

(3) 2013 年 7 月 18 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出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5 号），明确洁城有限垃圾处理补偿标准为每吨补偿 100 元执行；实施定量补偿，全年全区按照运送 14.8 万吨定量支付洁城有限垃圾处理补偿费。

2014 年 9 月 22 日，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洁城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垃圾补贴的核实意见》，建议 2014 年至 2017 年垃圾补贴按照 2013 年 5 月区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确定的每年运输 14.8 万吨，补贴 1,480 万元计算。并将此补贴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洁城能源的含税垃圾补贴款为 1480 万元；由于 2015 年与 2016 年存在税收差异，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不含税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5,270,655.27 元、12,649,572.65 元和 13,724,786.32 元。

2017 年 6 月 13 日，洁城有限与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丰南区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约定：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洁城有限对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依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 5 号），2017 年度按照 14.8 万吨定量补贴；自 2018 年起，每年初对上年度实际处理量进行审核，当实际处理量较补贴量相差幅度大于 10%时，以上年度实际处理量作为当年补贴量；变化幅度小于 10%时，不予调整。

（4）2016 年 1 月 22 日，洁城有限与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签订《汉沽管理区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约定：汉沽管理区委托洁城有限地辖区生活垃圾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垃圾量按现每天垃圾量 55-65 吨的平均值，每两年递增 10%计算为每天定量垃圾为 72.6 吨，五年不变；补贴标准参照唐山市及丰南区垃圾补贴标准为一吨垃圾补贴 100 元，补贴资金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该合同 2017 年 1-5 月实际发生额为 1,960,617.95 元。

##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大额采购合同（超过 3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	煤炭采购	——	2016.12.10	2017.1.1-2018.12.31	正在履行
2	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	煤炭采购	——	2014.12.1	2015.1.1-2016.12.31	履行完成
3	唐山苍宇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	2017.3.25	-	正在履行
4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	2013.4.20	-	履行完成

5	河北国宏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材料采 购	——	2016.1.1	2016.1.1-2017.1.1	履行完成
6		材料采 购	——	2015.1.1	2015.1.1-2016.1.1	履行完成
7	高碑店建筑 企业（集团） 公司	工程施 工	——	2015.1.10	-	正在履行
8	光大环保技 术装备（常 州）有限公司	锅炉采 购	2,818.00	2015.1.19	-	履行完成
9	洁华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设备安 装	1,100.00	2015.4.12	-	履行完成
10	湖南省工业 设备安装有 限公司	设备安 装	1,070.00	2015.5.12	-	履行完成
11	安徽新亚特 电缆集团有 限公司	材料采 购	578.20	2015.10.5	-	履行完成
12	无锡远能耐 火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施 工	518.71	2015.8.5	-	履行完成
13	江苏三里港 高空建筑防 腐有限公司	工程施 工	449.00	2016.4.15		履行完成
14	唐山信德锅 炉集团有限 公司	锅炉修 理	317.50	2014.10.11	-	履行完成

## 注明：

(1) 洁城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与国网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洁城有限自国网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采购动力煤，煤价以国网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当日挂牌含税价格（按每卡结算）。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该合同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大华审计确认的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24,936,246.86 元、40,758,573.89 元和 32,434,440.79 元。

(2) 2017 年 3 月 25 日，洁城有限与唐山苍宇煤炭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合同价格以发热量 4500kcal/kg 为基础计价结算，不同煤种按市场当日含税车板价，单位元/吨，含运杂费一票结算。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该合同 2017 年 1-5 月经大华审计确认的实际发生额为 4,117,970.00 元。

(3) 2013 年 4 月 20 日，洁城能源与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格以发热量 4500kcal/kg 为基础计价结算，不同煤种按市场当日含税车板价，单位元/吨，含运杂费一票结算。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该合同 2015 年经大华审计确认的实际发生额为 9,038,551.72 元。

(4)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洁城能源与河北国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材料款按当时市场价格认证；供货费用按月结算。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该合同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900,000.00 元、11,095,068.67 元和 4,630,461.00 元。

(5) 2015 年 1 月 10 日，洁城能源与高碑店建筑企业（集团）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填埋坑工程，合同价款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该合同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3,595,781.33 元、3,755,781.33 元和 6,435,024.90 元。

### 3.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公司于 2004 年至 2005 年与唐山市财政局签订国债资金转贷协议，公司共计获得国债转贷资金 2,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借

款期限为 10 年，前两年为宽限期。本公司于 2013 年开始根据唐山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分期偿还该国债转贷资金，其中 2013 年至 2016 年分别偿还 1,110 万、200 万、200 万、200 万。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验资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资产行为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支付转让价款，合法有效；

3. 公司无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7 月 31 日，洁城能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唐山市工商局备案。

##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章程未发生任何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和罢免。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职工由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 (1)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 (2)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 (1)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3. 监事会**

- (1)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5名)	刘超	董事长
	刘玉清	董事
	闻广学	董事
	柳志文	董事
	王硕勇	董事
监事会 (3名)	孟媛媛	监事会主席
	张军	职工监事
	翟俊帅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名)	刘超	总经理
	徐明亮	副总经理
	李若平	副总经理
	李思成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1. 董事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5名，由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刘超先生

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0年10月—2017年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任公司职员；2009年7月—2016年7月，担任洁城有限监事；2017年4月—2017年9月，担任唐山森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7月任鑫丰热电经理；2017年3月至7月，任洁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 刘玉清先生

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1年5月—1977年10月，就职于丰南县铸造厂，任职员；1977年11月—1990年6月，就职于丰南县锅炉附件厂，任厂长；1990年7月—1996年2月，就职于胥各庄镇工业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3月—1998年9月，就职于唐山渤海工业集团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10月—2006年4月，就职于唐山市丰南区鑫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5月—2009年6月，就职于鑫丰热电，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7月—2017年3月，担任洁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鑫丰热电、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唐山昊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 (3) 闻广学先生

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9月—1983年7月，就读于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物理系，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9月—2002年5月，就职于唐山钢铁公司，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务；2002年6月—2017年4月就职于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任

进出口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等职务；2017年5月至7月，就职于鑫丰热电。现任公司董事。

#### **(4) 柳志文先生**

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2002年7月，就读于唐山职工大学；2002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职于鑫丰热电，任副总经理一职。现任鑫丰热电副总经理；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经理；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秦皇岛市天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 **(5) 王硕勇先生**

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2011年9月，就读于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7月—2014年5月，就职于浙江温州报喜鸟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任公司库管；2014年9月—2017年8月，就职于鑫丰热电，任职出纳。现任公司董事。

## **2. 监事**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于2017年7月31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孟媛媛女士**

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2007年3月，就读于西安翻译学院日语系；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鑫丰热电。现任鑫丰热电经理；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唐山市森辉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 **(2) 张军先生**

1978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1999年9月，就读于唐山电力技工学校电厂运行专业；2002年9月—2004年9月，就读于河北农业大学法律专业；1999年9月—2012年1月，就职于中冶恒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电力作业区作业长；2012年3月—2017年7月，就职于洁城有限，任生技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监事（职工监事）。

### **(3) 翟俊帅先生**

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2013年12月，就读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9月—2013年8月，就职于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13年8月—今，就职于鑫丰热电。现任鑫丰热电、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刘超，副总经理徐明亮、李若平，财务负责人李恩成，董事会秘书李恩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刘超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

### **(2) 徐明亮先生**

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3月—2013年7月，就读于天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3年10月—2017年7月，就职于洁城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3) 李若平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2月—1989年8月，就职于唐山新区热电厂；1989年9月—2006年7月，就职

于缸窑热电厂；任车间技术员；2004年2月—2008年1月，就读于华北大学电力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函授）；2006年8月—2009年10月，就职于鑫丰热电有限公司，担任化学车间主任；2009年10月—2013年10月就职于洁城有限，任化学专业车间主任；2013年10月—2017年7月，任洁城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4）李恩成先生

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1994年7月，就读于唐山工程技术学院会计专业；1995年9月—2000年6月，就职于丰南区锅炉辅机厂，担任会计主管；2000年6月—2013年9月，就职于秦皇岛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年9月—2017年7月，就职于洁城有限，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以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1.1-2016.7.3	刘玉清（董事长）、刘文彬、薛江舟	邢希瑜（监事会主席）、刘超、肖艺霜	经理：刘玉清
2016.7.4-2017.3.3	刘玉清（董事长）、刘文彬、薛江舟	孟媛媛（监事会主席）、邢希瑜、肖艺霜	经理：刘玉清
2017.3.3-2017.3.28	刘超（董事长）、刘玉清、闻广学、柳志文、	孟媛媛（监事会主席）、徐明亮、杜朝莉	经理：刘超

	王丽		
2017年3月28日至 2017年7月31日	刘超（董事长）、刘玉清、闻广学、柳志文、 王丽	徐明亮、孟媛媛、	经理：刘超
2017年7月31日至今	刘超（董事长）、刘玉清、闻广学、柳志文、 王硕勇	孟媛媛、翟俊帅、张军	总经理：刘超 副总经理：徐明亮、李若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恩成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并进行股份制改造所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注 1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 准	1.2%或 12%

注 1：按不含税商品销售收入计征，适用税率 17%，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文《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公司垃圾发电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100%。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文《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五、资源综合利用劳务，退税比例 70%”，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收入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70%。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文《关于印发《资源综

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二、废渣、废水（液）、废气”，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 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垃圾发电收入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100%。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环境保护…”的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09】166 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规定，企业综合利用垃圾发电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从 2012 年开始项目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2015 年—2017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唐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缴纳国税部门管理的各项税款，自 2015 年至今已按期申报并缴纳申报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

2017 年 9 月 5 日，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足额申报并缴纳全部税款地，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 **(一) 劳动用工**

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核发工资人数 189 名,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二)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档案、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缴纳养老保险 115 人,缴纳失业保险 113 人,缴纳工伤保险 182 人,缴纳生育保险 110 人,缴纳医疗保险 114 人。

徐明亮、李若平等 82 名员工出具的《声明》,因该等员工已享受农村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因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与公司无关,并承诺不会因此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 **(三)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为 1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徐明亮、李若平等 81 名员工出具的《声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如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有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并承诺不会因此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2017 年 9 月 5 日,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9 月 6 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缴存期间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期间无违反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处罚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出具《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洁城能源依法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公司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2013年9月5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3】1064号)：“由于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他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5年8月10日，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丰环罚字【2015】045号)，对洁城能源因贮存的危险废物飞灰部分未采取有效防扬散措施处以罚款肆万元整。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时落实整改，建设了专门存储危险废物的灰坑；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2017年9月5日，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复函》(丰环函【2017】14号)，函复内容如下：(1) 2015年8月10日，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丰环罚字【2015】045号)，对你公司因贮存的危险废物飞灰部分未采取有效防扬散措施处以罚款肆万元整。鉴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 2015年1月1日至今，

除上述罚款外你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 安全生产**

2013年12月31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评价报告评审备案表》，同意了洁城有限“唐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备案。

2017年9月5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电力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工伤事故，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冀伤险认决字[2016]130207067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公司员工王某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造成左三踝粉碎性骨折；依据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冀伤险认决字[2015]130207104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公司员工董某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造成双侧坠积性肺炎、外伤性精神障碍、脑外伤后综合征。经公司说明，洁城能源会依照《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上述事宜，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切实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2017年9月5日，河唐山市丰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德邦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浩博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BEIJING JINGSHI LAW" in English and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The center features a red star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毛伟

经办律师：罗锐钢

经办律师：李亦云

2017年9月7日